



报告编号: SZE1803288082102-4C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泰祥汽车配件(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泰祥汽车配件(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富平中路八号

检测日期: 2018/5/29-2018/6/7

报告日期: 2018/6/7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E1803288082102-4C

编写: 何文冲

复核: 李沛若

签发: 刘叶梅 职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2018.6.7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SZE1803288082102-4C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工业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8年5月29日	FS1803288082102-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陈仕煌 刘 玮 陈晓实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III 类
pH 值	7.96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0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mg/L	≤4
总磷	0.03	mg/L	≤0.2
总氮	1.19	mg/L	—
氨氮	0.174	mg/L	≤1.0
六价铬	0.004(L)	mg/L	—
总铬	0.03(L)	mg/L	—
总锌	0.034	mg/L	≤1.0

备注:“(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客户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3072016000054)无规定。



报告编号: SZE1803288082102-4C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雷磁酸度计 PHS-3E	—	农 婷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林价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 mg/L	林价鹏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04C)	0.01 mg/L	詹坤叶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04C)	0.05 mg/L	黄冰冰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04C)	0.025 mg/L	詹坤叶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04 mg/L	陈艺珊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600	0.03mg/L	王 旦
总锌				0.009mg/L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